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文件

闽中医办〔2021〕2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实施方案》《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方案》已经校党委常委会 2021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7 日



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贯彻落实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 建设规定》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和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方案》（闽委教育〔2019〕2号）和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实施方案》（闽委教育〔2020〕3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快选优配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

1. 健全思政课教师准入与退出制度。坚持“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新入职或转岗担任思政课专职教师的人员须为中共党员，且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专业背景，现有非中共党员思政课专职教师给予一定的过渡期，到2022年底未成为预备党员或正式党员者，将调整岗位。有宗教信仰人员一律不得担任思政课专职教师。制定思政课教师教学评价指导方案（附件），构建以

学生为主体、科学合理的思政课教学效果评价机制，对于连续两年在全校思政课教师评教中排名后 5%的，要通过停课进修、其他岗位挂职等形式提升教学能力；不能胜任的，应予以转岗。

2. 严格落实思政课教师岗位设置。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思政课专职教师岗位。已在编制内定编 36 人，力争 2022 年底前，专职教师配备到位。

3. 加大思政课专职教师招录引进力度。根据思政课教师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制定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科学设定招录条件，综合采取特殊政策措施，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人才引进和思政课专职教师招聘力度，招聘公告常年挂网。

4. 科学遴选符合条件的师资转任思政课教师。学校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遴选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转任思政课专职教师；制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辅导员转岗为思政课专职教师机制和办法，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

5. 实施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遴选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等担任学校思政课特聘教授（教师）。积极邀请特聘教授（教师）参与思政课教学，为师生学习、培训开设讲座或专题。

6. 实施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鼓励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申办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点。鼓励支持思

政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

二、着力提升思政课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7.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培训。深入实施《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工作方案（2019-2023年）》。积极支持思政课骨干教师参加省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修班学习；参加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以及国家和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分课程骨干教师示范培训。每年参加培训的思政课教师不少于五分之一。确保新入职和新转岗转任思政课教师先培训后上岗，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

8. 实施思政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支持计划。每年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革命圣地、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等实践考察。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确保每位思政课教师每5年至少参加1次实践研学。在国（境）外研修计划中确定一定比例专项用于遴选思政课教师赴国（境）外访学研修。

9. 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研支持力度。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倾斜支持力度，积极支持思政课教师申报各级各类课题。校级科研项目设立思政专项课题，持续有力支持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康复学报》《福建中医药》要设立专栏，加大刊发思政

课教学科研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等研究成果的比重。

三、改革完善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

10. 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学校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不得挪作他用。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中的占比，分类制定实施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教师评聘标准，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

11. 改进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方式。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细化相关认定办法。教学和科研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

四、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激励保障

12. 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遴选省级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候选人及全校先进个人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给予适当倾斜，校级

教学成果奖对思政课实行单列指标，在各类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培养引进一批思政课教学骨干、教学能手和理论人才。

13.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按不高于年人均绩效工资总量2.5%的标准，统筹安排思政课专职教师每人每月教学补贴，按照人均2000元标准发放思政课专职教师补贴。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教学改革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14. 拓展队伍建设工作格局。将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方面，作为学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政治巡视、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文明校园创建、办学目标绩效奖补的重要内容。学校领导干部要带头走进课堂，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大力推选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等先进典型，不断增强思政课教师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和责任感。

附件

思政课教师教学评价指导方案

一、原则

以学生为主体、科学合理。

二、教学评价具体方案

每学年对全校思政课教师进行评教，评教分数由学生评教分数和专家评教分数两部分构成，其中学生评教分数占 60%、专家评教分数占 40%。学生评教分数（5 分制）由教务处提供，综合各班评教分数计算出平均分数，再转化为百分制。专家评教分数由校外思政课专家评教后提供，每学年聘请两名及以上思政课教学能力突出的外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作为马克思主义学院校外教学督导组成员，对全校思政课教师进行全覆盖听课并出具评教报告和评教分数（百分制），校外教学督导组所出具评教分数的平均分即为专家评教分数。将以上两部分评教分数分别乘以各自百分比，计算出的最后分数即为每位教师该学年的教学评价得分。

三、具体运用

对于连续两年在全校思政课教师评教中排名后 5%，并且学年教学评价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给予停课一年的措施。停课期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补贴全额停发，执行坐班制度，通过听课、上观摩课、其他岗位挂职等形式提升教学能力。到期由

学院教学督导组组织试讲。试讲合格的，下学年度返回教学岗位；
试讲不合格的，予以转岗，由学校人事处另行安排工作岗位。

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高质量办好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与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方案》（闽委教育〔2019〕2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深化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提出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

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具备优秀思想品质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人。

二、工作要求

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聚焦提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实效，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以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思政课教师队伍为关键，以高水准教材为遵循，以高水平教学资源为支撑，以高质量示范课堂为抓手，以高效率工作机制为保障，以高标准教学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

三、具体举措

（一）实施思政课教师队伍配齐建强攻坚行动

1. 健全思政课教师任职资格和退出机制。人事处要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方案》，以及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制定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人事处要严把教师选聘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与教务处一起建立健全基于政治素质、师德表现和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课

堂教学退出机制。新任专职思政课教师原则上应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2. 加快壮大思政课教师队伍。人事处在核定编制时要充分考虑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统筹解决好思政课教师缺口问题，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并尽快配备到位。可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遴选优秀教师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可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的机制和办法，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动员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

3. 实施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提升计划。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硕士、博士学位。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参加各级各类理论教学研修，确保专职思政课教师每 5 年至少接受一次省级以上培训。组织思政课教师参加“周末理论大讲堂”，开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学。鼓励思政课教师参与省级设立的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教学名师工作室和高校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等项目，培养一批教学骨干、教学能手。

4. 实施思政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支持计划。鼓励并组织思政课教师前往红色文化场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新时代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开展以新时代新福建建设发展成就为主的案例式社

会实践研学，以及古田会议精神、长征精神、抗战精神、劳模精神、谷文昌精神等中国革命精神谱系为主的体验式社会实践研修。确保每位专职思政课教师每5年至少参加1次国内实践研学，其中参加外县（区、市）实践教育活动至少1次。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境外研修。

（二）实施思政课课程内容创优行动

5. 规范思政课课程设置。严格按照《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在大学开好思政课，重点增强学生使命担当意识，引导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构建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

6. 统筹推进思政课课程内容建设。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素养为重点，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以讲好“中国故事”为抓手，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生阶段重在开展探究性学习，本科阶段重在开展理论性学习。

7. 整体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度挖掘学校各学科门类专业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每年遴选建设一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校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

(三) 实施思政课教法创优行动

8. 完善思政课集体备课机制。建立相对固定的集体备课机制，开展教师试讲、听课、评课等活动。推动高级职称教师或教学名师与青年教师结对，在教学科研、学术交流方面给予全方位指导。推动思政课教师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深度融合，提高备课针对性。

9. 实施思政课教学方法择优推广计划。统筹推进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网络教学建设，培育建设一批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特色项目和创新课例，打造1-3个思政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思政公开课，加强对教学方法改革研究和择优推广，推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思政课教学中应用。

10. 深化思政课实践教学改革。落实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学时、学分要求，建立一批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推动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结合，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推动建好一批校内学生理论读书社，定期开展读书讨论、实践考察、社会调查等活动。持续参加福建省高校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竞赛和主题征文、微演讲系列活动。

(四) 实施思政课建设机制创优行动

11. 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强化对思政课教学实绩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的基本要求,进一步提高评价教学和教学研究权重。人事处要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要有一定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并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丰富科研成果认定形式,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各地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

12. 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学校把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中的优秀分子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校级“优秀教师”“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学新秀”“教学标兵”等项目中给予倾斜支持。要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学校要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和教学改革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选拔国家级、省部级设立的荣誉称号学校候选人时,要注重推选优秀思政课教师。

(五) 实施思政课建设环境创优行动

13. 进一步落实学校党委抓思政课建设的主体责任。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建立健全

领导干部密切联系学生，关心参与思政课建设的相关制度安排。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其他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实现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领导对思政课必修课听课全覆盖，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对所有授课教师听课全覆盖。

14. 完善学校思政课建设格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要把思政课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教务处、宣传部等部门要牵头抓好思政课建设，人事组织部门要保证思政课管理人员配备。要将思政课学习实践情况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探索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生评奖评优重要标准，作为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参考。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五大行动实施的总协调，推进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工作。学校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职、协同配合，细化工作职责，强化政策保障，确保各项措施贯彻落实到位。

